

湖北经济学院

鄂经院教函〔2019〕2号

关于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可在教育部网站查阅，以下简称“大赛”）以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现将湖北经济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比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大赛赛道包括高教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版块。

国际赛道由省教育厅负责报名工作，由教育部统一组织评审。鼓励湖北各院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教务处

（二）组委会：大赛设立组委会，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校团委、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大赛的领导工作。

主任：何慧刚

副主任：陶前功、宋健

委员：王全意、车纯贤、陈黎。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楼 A210，联系人：文丹，办公室主要负责大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 专家委员会：聘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校内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 查看具体内容）。

(二)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

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五、参赛对象

（一）全体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

（二）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项目，2018 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湖北经济学院创业园（亿慧科技孵化器）内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等原则上均要求报名参赛。

六、比赛赛制及评审规则

（一）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二）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经费保障

本次大赛经费支出由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开支，具体费用由大赛组委会统筹安排。

八、赛程安排

(一) 初赛报名(即日起至5月31日): 校团委、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动员及组织在校学生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 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教务处负责动员教师积极指导学生参赛并提供系统支持。

(二) 校级初赛(6月中旬-6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材料初审, 择优选拔项目进入校级初赛并组织校赛答辩。

(三) 省级复赛(7月10日-7月31日):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 择优推荐校赛获奖团队参加省级复赛。

(四) 全国总决赛(9月-全国总决赛时间): 省赛晋级团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以上具体时间及要求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有关大赛详细信息, 请及时关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

报名参赛的学生, 可以添加296860026湖经互联网+大赛群, 群内会及时发布大赛的最新消息及相关具体要求。

九、其他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工作方案。要将本次比赛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结合起来,

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来,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各学院申报项目数如下:

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学院申报项目数量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在校 生人 数	主赛道 项目数	“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赛 道项目数	总项目 数
1	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 商务学院)	897	18	4	22
2	金融学院	1369	27	7	34
3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615	12	3	15
4	工商管理学院	1516	30	8	38
5	会计学院	1553	31	8	39
6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546	11	3	14
7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 (大数据学院)	1260	25	6	32
8	法学院	455	9	2	11
9	新闻与传播学院	437	9	2	11
10	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 学院)	560	11	3	14
11	信息工程学院	1013	20	5	25
12	艺术设计学院	958	19	5	24
13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259	5	1	6
14	低碳经济学院	256	5	1	6
15	财经高等研究院	30	1	0	1
	总计	11724	234	59	293

湖北经济学院第五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9年4月29日